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09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2:00时在公司8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攀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规定；公司现金流及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6、《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公司首发上市至2021年度，信永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

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经核查，审计机构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 树脂、PE 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 树脂、PE 树脂年度用量的 8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1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俞学文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俞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俞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俞学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提名任志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经监事会核查，任志超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任志超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任志超，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200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证券事务助理、企管部部长助理、发展中心项目调研员、曾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截止公告日，任志超先生不存在下列行为：

（1）任志超先生未在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和任职；

（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5）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